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

99年6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研究生學術研究水準，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及申請類別

(一)申請資格

本系本國國籍之研究生。

(二)申請類別

1. 工讀助學金：以有工讀意願之本系(**含教育系博士班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研究生為限。但上學期學業成績有1科以上不及格者(70分以下)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1科以上不及格(60分以下)，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
2. 獎學金：本系成績優秀之研究生。
3.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三、獎助學金發放金額及審查方式

(一)入學考試獎學金

凡參加本系**碩士班**推薦甄試及一般考試成績第一名入學者，於入學該學期頒發獎學金8,000元。已獲頒學校入學獎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

(二)工讀助學金

1. 金額：**碩士生**每人每月不超過5,000元為原則，並以實際工讀時數核發。
2. 領取研究生工讀助學金者需支援本系從事教學、研究與行政等相關工作。工作內容如下：
 - (1) 系所教學、研究。
 - (2) 系所行政協助。
 - (3) 其他適當之工讀事項。

(三)論文發表獎學金

1. 資格：凡在學期間本系(含教育系博士班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研究生以第一著作人或通訊作者，並署名「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或「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幼教組」)名稱，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者，或論文刊登於有匿名外審制度之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者，得於提出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時一併申請本獎學金。
2. 金額：每人每次頒發獎學金1,000元，每人以二次為限。同一篇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為獎勵金額者不予補助，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則追回已領獎學金。
3. 申請方式：申請者應檢具該研討會或期刊、學報之審查制度說明、徵稿辦法（含主辦單位論文通過審查證明邀請函及會議議程）、論文集、已刊登之期刊論文抽印本一份等證明文件。

(四)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獎學金

1. 本系(含教育系博士班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研究生以第一著作人或通訊作者，並署名「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於國際學術會議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者，得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獎學金，在學期間每人以申請1次為限。
2. 申請人應先依規定申請期限內向國科會科技部或其他補助機關提出申請，如未獲補助者，始得向本系提出申請，但因延期送件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提出申請後，經系務會議審議，視當學年度本系經費結餘情形予以補助。
3. 申請補助須檢附下列文件：(1) 學生證影本。(2)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申請書。(3)大會發表論文接受函。(4)發表論文全文一份。(5)校外機構未補助函。
4. 補助金額：每篇論文補助機票費與註冊費，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同一篇論文以一人申請為限，已申請其他校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5. 請領補助款項須檢附下列文件核實支付：(1)參加會議心得報告。(2)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所有航段之登機證。(3)註冊費收據、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4)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推)台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
6. 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獎學金與論文發表獎學金擇一領取。

(五) SSCI 或 TSSCI 著作獎勵

1. 本系(含教育系博士班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研究生以第一著作人或通訊作者，並署名「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或「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幼教組」)名稱，經SSCI或TSSCI期刊刊登論文者，得檢附論文抽印本申請。
2. 每篇獎勵金額 10,000 元。

四、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提撥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當年度）**經費支應。本系得視該年度系經費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彈性調整各項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